

共青团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宁职院团发〔2023〕1号



关于认真做好自治区第十三次团代会 代表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团委（总支）：

共青团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拟定于2023年3月下旬在银川召开。根据自治区团委《关于做好共青团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推选工作的通知》（宁团发〔2023〕1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参会代表的推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表人数及构成

根据《共青团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要求，学校团委推荐提名3名代表候选人，并按照规定以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2名正式代表（学校团组织负责人不少于1人，学生团员代表不少于1人，基层和一线代表不少于1

人，非党员代表不少于1人，女代表不少于1人，少数民族代表不少于1人）。正式代表中，专、兼、挂职教师团干部1人，学生团员（非党员）1人。

二、代表的条件

所选代表候选人人选应是共青团员或共青团干部中的优秀分子，除了具备较强政治素养、较好议事能力、显著工作业绩等，还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共青团员代表：

1.理想远大、信念坚定。带头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2.刻苦学习、锐意创新。完成党团组织交办的任务，在学习、工作及其他社会生活中起模范作用并作出突出成绩。

3.艰苦奋斗、无私奉献。脚踏实地、求真务实，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做一颗永不生锈的螺丝钉。

4.崇德向善、严守纪律。带头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严格遵纪守法，严格履行团员义务。

共青团干部代表：

1.政治上强。能够铸牢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高扬理想主义的精神气质，心境澄明，心力茁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保持年轻干部应有的清澈纯粹。

2.能力上强。能够自觉践行群众路线、树牢群众观点，同广大青年打成一片，做青年友，不做青年“官”，多为青年计，少为自己谋。

3.作风上强。能够展现担当实干的工作作风，不尚虚谈、多务实功，勇于到艰苦环境去担苦、担难、担重、担险，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干事。

4.自律上强。能够涵养廉洁自律的道德修为，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不断锤炼意志力、坚忍力、自制力，做一个一心为公、一身正气、一尘不染的人。

各级团组织要严格把关，抵制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违法乱纪的、信仰宗教或参与宗教活动的、在工作生活中发布散布不当言论的相关人员不能作为代表候选人。

为保证团代会代表的相对稳定性，代表候选人人选应考虑届时能否出席大会等实际因素，团的专职干部应考虑其在 2023 年期间工作岗位原则上不发生变动或不离开团的工作岗位。

三、代表的产生程序

共青团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进行。

1.各二级团委（总支）提名。1月16日前，各二级团委（总支）所辖团支部自下而上推荐提名，充分酝酿协商，提出3人（教师团干部2人、学生团员1人）作为代表候选人提名人选，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后上报，并将《共青团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次代

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提名人选登记表》(附件 1)和《共青团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提名人选名册》(附件 2)的 Word 版及签字盖章后的纸质材料 PDF 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2.学校团委推荐。1 月 17 日前,学校团委根据各二级团委(总支)提名人选情况,召开共青团委员会扩大会议,研究确定学校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并向学校党委汇报。

3.组织考察。2 月 1 日前,学校团委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自治区团委进行沟通,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并进行考察,严格审核把关,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并在“青春宁职”官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2 月 7 日前,学校团委召开共青团委员会扩大会议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学校党委及自治区团委审查。

5.代表选举。2 月 15 日前,学校团委召开代表会议,对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充分酝酿,选举产生我校出席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次团代会代表。选举结果报学校党委和自治区团委审批。

四、工作要求

1.思想高度重视。各级团组织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做好工作。要主动向同级党组织汇报有关情况,确保严格按照要求选出大会代表。

2.广泛发动参与。要广泛发动广大团员及团干部参与,在选

举过程中，要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尊重团员的民主权利，遵守团内民主程序。

3.严肃工作纪律。要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选举纪律，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对选举工作中的违规违纪问题实行“零容忍”，一经发现坚决查处，绝不姑息迁就，确保风清气正。

联系人：唐 渊

联系电话：15109578256

电子邮箱：995128678@qq.com

附件 1:《共青团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提名人选登记表》

附件 2:《共青团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提名人选名册》

附件 3: 填表说明

附件 1

共青团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次代表大会 代表候选人提名人选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岁）		籍 贯		学 历	
参加工作年月		入团年月		入党年月	
手机号				微信号	
工作单位及 团内外职务					
代表类型	团干部：区级团干部代表 ☐ 市级团干部代表 ☐ 县（区）级团干部代表 ☐ ☐ 乡镇（街道）级团干部代表 ☐ 高校（高职）团干部代表 ☐ 中学（中职）团干部代表 ☐ 国企团干部代表 ☐ 非公企业团干部代表 ☐ 社会组织团干部代表 ☐ 团员：工人代表 ☐ 农民代表 ☐ 学生代表 ☐ 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 其它类型代表 ☐				
简 历					

主 要 表 现			
奖 惩 情 况			
所在单位 团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共青团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提名人选名册

填报单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illegible]

附件 3

填 表 说 明

一、代表候选人提名人选登记表的填写

1. “姓名”栏中，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少数民族干部的姓名用字要固定，不能用同音字代替。

2. “民族”栏中，填写民族的全称（如汉族、回族、朝鲜族、维吾尔族等），不能简称“汉”、“回”、“鲜”、“维”等。

3. “出生年月（岁）”栏中，填写出生年月和年龄。年龄栏中应填写实足年龄即周岁（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例：2000.01（23 岁））。

4. “籍贯”栏中，填写祖籍所在地。“籍贯”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省、市或县的名称，如“宁夏贺兰”。若为市辖区，如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则只填到市一级，即“宁夏银川”。直辖市直接填写市名，如“重庆”、“上海”等。

5. “学历”栏中，填写已经取得的最高学历。在职取得学历的，填“在职研究生（大学、大专）”，党校取得的学历须注明（如××党校研究生）；在校学生填“××在读”（如大学在读、高中在读）。接受学历教育“结业”或“肄业”的，应予注明，如：大学结业、研究生肄业等。

6. 填写“出生年月”、“入党（团）年月”、“参加工作年月”

时，一律采用“年份+月份”格式，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如“1975年5月”填写为“1975.05”。

7. “工作单位及职务”栏中，乡镇、街道、企业、厂矿、院校等基层团组织以地名或单位冠首，如银川市兴庆区通贵乡团委、自治区交通厅团委、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公司团委、宁夏大学团委等。团的专职干部所兼其他职务不必填写；兼职团干部应先填写其它职业（职务），后填写其所兼团内职务（有两项以上的只填主要职务）。

8. 代表类型栏中，在相对应的类型中涂黑，并保证代表类型不能重复填选。

9. “简历”栏中，从参加工作时填起，大、中专院校学习毕业后参加工作的，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简历要前后衔接，不得空断（因病休学、休养、待分配等都要如实填写）。党内职务以党委批准任免的时间为准；行政职务以行政任免或有关会议通过时间为准；党内职务和行政职务一并任免的，可按党内批准的时间合并填写。在大、中专院校学习的经历，要填某年某月至某年某月在某院校某系某专业学习，院校、系及专业要填写毕业时的名称。工作简历要按照本人在不同时期所担任的职务和工作单位的变动情况分段填写。县（市）前均应冠以省（自治区、市）名，地名或行政区划发生变化的，填写当时的地名或行政区划名称。参加脱产培训学习3个月以上的，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的，临时离开工作单位连续半年以上及到基层挂职锻炼的，均应在本

简历段后注明；上述情况跨两个及两个以上简历段的，应在该经历结束所在简历段后另起一行注明。工作单位和职务要填写比较规范的简称。

如：1996.09—2000.07 ××大学××学院××专业学习；
2000.07—2002.07 ××单位科员；
2006.12— 团固原××县委书记。

10. “主要表现”栏中，应重点填写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论党的青年工作重要论述及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还应填写主要工作业绩、自身素质、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表现情况。

11. “奖惩情况”栏中，凡受市级以上奖励和记功的，要填写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授予；受处分的，要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何种处分。没有受过奖励和处分的，要填“无”。先进集体代表则填写集体的荣誉称号，并注明“集体”。

12. “选举单位意见”栏中，为各市团委、区直机关团工委、区直属各单位团委及宁夏军区政治部组织处、武警宁夏总队政治部组织处意见（并签章）。

二、代表候选人提名人选名册的填写

1. 填写名册时，团的专职工作者、先进模范人物及先进集体代表应分别编号按序排列。其中，团的专职干部名单按先地方、后行业排序；基层和一线代表名单按行业分类排序，同一层次的

以地方行政区划排序，同一序列的按姓氏笔画排序。

2. 名册中涉及到的出生年月、年龄、民族、学历、工作单位及职务等内容按照登记表的要求填写。

3. “政治面貌”栏中，是预备党员的要填写“预备党员”。年龄在 28 周岁以下的党员团干部（不含 28 周岁），可以填写为共青团员。

4. 荣获县级以上表彰的，要在名册“备注”栏中，填上所获的最高一级奖励及荣誉称号的级别，如“中央”、“省部级”、“市级”、“县级”。

三、其它

1. 代表登记表和代表名册所对应的内容填写必须一致。

2. 是自治区第十二次团代会代表，共青团宁夏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的，代表要在“备注”栏内注明。

3. 代表名册应打印；代表登记表各项内容可以打印，也可以用蓝黑色签字笔填写，填写时要字迹工整、准确齐全。

共青团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会

共青团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